

巴西史资料丛刊



武汉师范学院历史系
西史研究室编

11

巴西史资料丛刊

第十一期

一九八一年三月出版

目 录

中国和巴西在历史上签订的五个

条约全文(资料) (1)

一、大清国巴西国和好通商行船

条约十七款(1881年签订) (1)

二、大清国巴西合众国公断条约四

款(1909年签订) (8)

三、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修改条约

十款(1915年签订) (9)

四、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友好条

约(1943年签订) (10)

五、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文化条

约(1946年签订) (12)

巴西黑人及其文化特征与贡献... 阿·德·阿泽维多主编 (15)
邹 兰 译

巴西印第安人·····	罗伯托·麦克莱安著 埃斯特诺斯译 明安和	(22)
-------------	----------------------------	------

巴西军队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政治

生活中的作用(下)·····	[苏]IO·A·安东诺夫著 江皖生译	(31)
----------------	-----------------------	------

为《巴西：人民与政权》

写的序言·····	路易·毛罗·马利尼著 詹重森译	(60)
-----------	--------------------	------

西班牙人虐夺西印度群岛印第安人

的报告(连载②)·····	拉斯·卡萨斯大主教著 刘明铨译	(72)
关于圣胡安岛和牙买加岛·····		(72)
古巴岛·····		(72)
蒂埃拉·菲洛美·····		(76)
尼加拉瓜地区·····		(81)
奴埃巴埃斯帕尼亚之一·····		(85)
奴埃巴埃斯帕尼亚之二·····		(87)

中国和巴西在历史上签订的 五个条约全文 (资料)

- 一、大清国巴西国和好通商条约十七款 (1881年签订)
- 二、大清国巴西合众国公断条约四款 (1909年签订)
- 三、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修改条约十款 (1915年签订)
- 四、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友好条约 (1943年签订)
- 五、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文化条约 (1946年签订)

一、大清国巴西国和好通商行船条约十七款

大清国大皇帝大巴西国大皇帝切愿敦友谊之谊俾两国均获利益公订和好通商行船条约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大臣 (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加骑都尉世职)李 大巴西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内大臣勋赐佩带罗斯 (并上尔基墨基地暖各等宝星)喀各将所奉上谕互相阅看均属妥善即经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 嗣后大清国与大巴西国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谊彼此皆可前往侨居须由本人自愿各获保护身家财产并一体与相待最优之国民人同获恩施利益

第二款 此次定约以便嗣后往来通好大清国大皇帝可派使臣

驻劬巴国京都大巴西国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驻劬中国京都各准两国使臣并眷属随员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随时往来一遵本国之旨两国使臣在公署时享获种种恩施与待最优之国使臣无异

第三款 两国于彼此通商口岸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并署领事等官均听其便惟此等官员必须奉到驻劬之国批准文凭方得视事其临时彼此交发文凭均无费用所派领事官必须真正官员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贸易各口倘未设领事官或请别国领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现定条约代办两国领事官获种种恩施与彼此所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无异至商民交涉事件有与本地官民齟齬者领事均不得任意争执如领事官办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将批准文凭追回

第四款 中国人民在巴国如安本分且能不违巴国律例章程无论何处任便游历巴国人民亦准前往中国内地游历须由领事官照会关道请领印照前往回日缴销其印照缮写中巴两国文字所经过地方如飭交出执照即应随时呈验该民雇人雇船雇车装运行李不得拦阻如其照内有误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领事查办惟于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内可以无庸请照至于船上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应由地方官会同领事官另定章程妥为弹压

第五款 中国民人准赴别国民人所至之巴国通商各处往来运

货贸易巴国民人准赴别国民人所至之中国通商各口往来运货贸易嗣后两国如有优待他国利益之处系出于甘让立有专条互相酬报者彼此须将互相酬报之专条或互订之专章一体遵守方准同沾优待他国之利益

第六款 两国商人商船凡在此国通商口岸即应遵从此国与各国原议续议通行商务章程办理至进出口税则亦不能较相待最优之国或有增加

第七款 两国兵船可以赴别国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与相待最优之国无异一切买取食物烟煤甜水修理船只各无阻碍该兵船进出口一切税钞俱不输纳巴国兵船管驾官中国地方官与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两国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来运货贸易彼此相待与别国商船无异倘两国船只遇有天灾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该处官员自当设法相帮所有未遭失险之货物如不欲出售自应不纳税银遇险船只两国均与待别国船只一律

第九款 巴国人民在中国遇有控告华民事件皆应先禀领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劝息使不成讼华民有赴领事官控告巴国民在中国者领事官亦应一体劝息间有不能听劝者无论原告或系华民或系巴民皆专由被告所属之官员公平讯断

第十款 巴国民人在中国有被华民违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审办华民有被巴国人在中国违例相欺巴罪官亦按例查拏究治总之两国民人交涉财产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

属之官员专行审断各照本国律例定国惟逋欠案件应由欠户所属之官员勉力设法使其偿还窃盗案件照被告者之国律例办理两国官员均不能代偿至中国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牵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馆寓所行栈及商船隐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领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协同设法拘拿不得庇纵捕留

第十一款 巴国属民在中国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论人产皆归巴国官查办设与别国有事在中国涉讼应由巴国领事与该国领事办理以上案内如牵涉中国人仍应按前两款办理若将来中国与各国另行议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国亦应照办。

第十二款 凡两国船只驶至通商口岸本船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两国常例拿办至巴国船只或在中国沿海通商口岸有与本地船只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属之官员查照各国碰船现行章程审理倘未甘服应听原告所属之官员照会审理之员秉公复讯核断了结

第十三款 中国民人在巴国有控告事件听其至审院控告应得各分与巴国民人及与相待最优之国民人无异

第十四款 中国与巴国彼此商定中国商民不得贩运洋药入巴国通商口岸巴国商民亦不准贩运洋药入中国通商口岸并由此口运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买卖洋药之贸易所有两国商民无论雇用本国船别国船及本国船为别国船民雇用贩运洋药者均由各本国自行永远禁止此系两国公同商定不

得引一体均治之条讲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条约系用中国文巴西文法国文各四纸业
经公同译校各相符合毫无讹误嗣后如有彼此不明之处除
各用本国文字外兼以法文为正

第十六款 日后两国若于现议条款内有欲行变通之处应俟自
互换条约之日起至满十年为止先期六个月彼此备文知照
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筹议若未曾先期声明仍照此次议
定条约办理

第十七款 今将以上议定条约由两国钦派全权大臣先行画押
盖印用照凭信一俟两国御笔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
即行互换后再刊刻通行使两国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钦差全权大臣李 押

大巴西钦差全权大臣喀 押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附件一

为照会事本月二十一日本大臣与郑关道马道台会商约稿
除法文另行修饬更正外所有条约各款业已商定本大臣甚为欣
悦其巴民不得贩卖鸦片一语郑关道马道台屡奉贵大臣钧谕
重申前议本大臣惟遵奉国家指意来华议约使各国商民在中华
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沾惟念巴国商民来华贸易即不贩卖
鸦片一货亦无害经营之盛大是以本大臣欲满贵大臣之所愿拟

不日咨会本国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国贩卖鸦片但此件另于条约之外附一公牒并声明两国领事官所奉到驻扎之国批准之文凭其临时彼此交发均无费用等语可也即希贵大臣照复以无论日后巴国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贩卖鸦片不得因此一端致阻和款即日定约画押盖印仍俟两国御笔批准再行更换则贵大臣之所以酬本大臣者可之厚矣须至照会者

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为照复事查此次商定条约各款既蒙贵大臣允即咨会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国通商各口贩运鸦片具徵贵大臣存心公正曷胜欣佩本大臣暂允此事不列条款之内彼此附一公牒存案即日先将条约画押盖印仍俟两国御笔批准再行互换之日公同商酌将禁止巴民贩运鸦片一节另行备文知照至约内两国领事官必须奉到驻扎之国批准文凭方能视事此项文凭临时彼此交发均无费用合并声明为此照复贵大臣查照须至照复者

光绪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略使递节略四条）

两国条约载有巴国民人遇有词讼案件并不归中国地方官审办仅归其本国官员办理故此巴国人民房屋栈房商船等处中国官役不得强入一事不过条约上之意推而论之巴西国家之欲如此者不过欲巴国民人之在中国者比之凡与中国有和约之国其看待民人地位不得较轻又巴国无论何国民人在巴国所沾之利益已准中国人民一体均沾然中国看待巴国人民欲有异于

看待凡与中国和约之国民人民未免有辱于巴国此生事之根也不如先时除去以保将来永远和睦又中国与他国共同立定条约其商订之地无论或在天津或在中国京都中国之意宜归一律然德国及美国近修条约已奉大清国大皇帝允准内中并无中国官员凭其差役至该国民人房产查拿犯人一款况且美国修约在巴国定约之后明显中国所准他国得沾之利益不准巴国一体均沾未免于公平有碍矣 又中国欲禁止贩运洋药一事乃紧要大有关系之事巴国知此事有益于中国立即允许是巴国大有功于中国也则第十款内所载凡在巴人公馆寓所行棧商船等处者均听中国官员派差径往拘传审理等语亦可除去矣

附件四（答复喀使节略四条）

——约内订明巴国民人案件并不归中国地方官审办可见中国绝未轻待巴人至第十款载中国国民人本身犯案是专指中国人犯中国法者言之中国有自行拘传审理之权与巴人毫不相涉实无所谓轻待也，

——巴人来中国通商中国必视同凡有和约之国民人无异约内第一款已载明与相待最优之国民同获恩施利益至在行棧商船传入与否所传乃系中国之民人无关于巴国商务如以行棧商船听中国自传本国犯罪之人为有辱巴国则在行棧商船藏匿中国罪人巴国先取辱矣巴国肯列此条足见与中国倍敦友睦何至因此生事

——各国每遇修约之期均系择要先修不能将各条一时全改德美两国但来修约虽未议及此节日后再遇修约未必不载入约内况美国此次在总理衙门修约专为华工一事而来因及洋药商税等条其余尚未全改盖议修多年已成之约与创立向来未有

之约情形本自不同即以禁运洋药而论贵大臣上年不肯于约内载入此条以为多有窒碍而美国竟肯首先载列则将谓美国自弃其利益乎如美国亦谓贩卖洋药系中国所准他国得沾之利益必欲一体均沾此条恐终无列入约内之日矣运洋药为有碍中国民生之事美国肯列约严禁洋商行棧径行传入为有关中国政令之事巴国不肯照行较之美国之待中国恐亦未可谓公平也

——禁贩洋药一条上年贵大臣未即允定今见美国列入约内始允照添并非立即允许此次议定画押之约本大臣已准通融改易不少与禁贩洋药一款亦足相抵未便再将第十款末节删除

二、大清国巴西合众国公断条约四款

大清国大皇帝陛下巴西合众国民主总统为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签押之国际保和约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签押之国际保和约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载主义情愿彼此订立公断条约简派全权大臣衔名如左

大清国大皇帝钦命全权大臣外务部左侍郎联芳巴西合众国民主总统特派简驻华公使全权大臣贝雷拉彼此将全权字样对换校阅实属妥协兹将商订各款开列如左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争论或两国条约解释之争执势难由外交官和平了结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条约中在海牙所设之常川公断衙门投控并请审断但须无碍两国国本上之利益国权之独立国家之荣誉亦不得干涉第三国之利益此外如缔约两国中有一国情愿亦可将本约所订

公断之件送交他国君主或友邦政府或从海牙公断署中所列公断员名册外另选一人或数员审断

第二款 凡遇有争端缔约国于投控海牙公断署或他项公断员数人或一人之前应先立一专章为之签押叙明争执理由审定公断员权限及一切应行遵守之细则此项细则即组织公断所之时限或遴选公断员一人或数人以及诉讼法等皆是本款所有专章凡中国所应具者当由中国大皇帝斟酌台宜格式及办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国所应具者当由巴西总统得国会认可而后办理

第三款 本约自换约之日起以五年为限如限满前六个月未经缔约国声明废约者则作为续订五年嗣后期限照此计算

第四款 本约俟两国按照正式妥定后再请批准一俟批准后即在巴西京城换约本约用三国文字誊写——葡葡文—华文—法文共作四分约中如有碍难解释之处当以法文为凭为此两国全权大臣将本约亲笔画押盖用关防

宣统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三号

大清国钦命全权大臣外务部左侍郎联 押

大巴西国钦命驻华全权大臣贝 押

三、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修改条约十款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订立

我国前与巴西商议修改条约现已签字互换其内容如下

- (一) 两国人民皆可侨居须由本人自愿均照最优国相待
- (二) 互派使出
- (三) 设领事官须驻扎国批准文凭方能视事
- (四) 两国人民彼此持照游历内地巴人须由关道给照
- (五) 两国人民准在两国通商口岸运货贸易须有互相报酬专章方能同沾优待利益
- (六) 两国通商照各国章程办理
- (七) 商船优待
- (八) 不准贩卖洋药
- (九) 华民犯事在行栈商船佣工由中国官役逐行拘传但须先知照领事驻在地之巴西官吏
- (十) 两国人民互控条例规

四、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友好条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 为增进两国人民及政府
 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统
 间多年固有之睦起见决定根据国际法普通原则订立友好条约
 以代替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两缔约国在天津所签
 订之中巴和好通商条约

为此简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特派

驻巴西国特命全权公使谭绍华博士

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统特派

外交部长奥司瓦都阿朗纳博士

两全权代表些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

如左

第一条

两缔约国重申两国政府及人民在彼此关系中所素具之和平及友好愿望

第二条

两缔约国外交及领事官员在彼此领土内根据相互原则应享受普通国际法所承认之同样待遇

第三条

此缔约国人民及财产在彼缔约国领土内应受所在国法令之支配及所在国法院之管辖

第四条

此缔约国同意对于彼缔约国人民在其领土全境内依照其法令与第三国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给予同样之旅行居住及经商权利

此缔约国在其领土内尽力给予彼缔约国人民关于一切法律手续司法事件之处理各项租税之征收与其有关之程式不低于给予本国人民之待遇

第五条

两缔约国同意于最近将来进行谈判签订一广泛之新通商航海条约以规定两缔约国间之商务关系

前项条约应以国际法之原则与国际惯例为根据

第六条

本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之日满一月后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从速在里约热内卢互换

本约以中文葡文英文各缮两份遇有解释不同之处以英文约本为准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约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订于里约热内卢
西历一九四三年

谭 绍 华 (签字)

奥斯瓦都阿朗纳 (签字)

五、中华民国巴西合众国文化条约

中 华 民 国 政 府 鉴 于 双 方 在 专 门 学 术 机 关 中 给 予 彼
巴 西 合 众 共 和 国 政 府
此学生与专家以研究及技术改进之便利藉以促进两国文艺与科学之交换可获两国在精神上益趋接近之利爰决定缔结一文化专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

驻巴西合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程天固博士

巴西合众共和国总统特派

外交部长冯妥拉博士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尽力将两国文化关系建立于巩固基础之上并为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于科学技术文艺及其他文化方面作积极之交换

第二条

缔约双方对于凡系属其本国人民之学生专家与技术人员之交换应予以便利使其参加彼此领土内之教育机关或专门学术机关

第三条

缔约双方经相互同意认为时机适当时应于巴西首都创设一研究东方学术之大学巡回讲座并于中国首都创设一研究巴西学术之同样讲座由中国专家一人及巴西专家一人分别主持之

第四条

缔约双方对于设在彼此领土内之图书馆凡经共同择定者应捐赠出版物及文献

第五条

本专约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缮就中文本与葡文本有歧异时以英文本为准

第六条

缔约双方各得随时废止本专约但本专约于宣告废止后六

个月始告失效

第七条

本专约应予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起立即生效批准书应在
里约热内卢互换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专约两份签名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订于里约热内卢
公历一九四六年

程天固（签名）

冯妥拉（签名）

古巴政治犯的呼声

本月初，大约一百名古巴政治犯写信给在哈瓦那开会的不结盟国家，揭露古巴是“苏联帝国主义扩张政策的卑鄙走卒”。信中说，古巴用虚假的国际主义掩盖自己的罪行，并为所谓苏联是“不结盟运动的天然盟友”作辩护。信中继续写道，“在（为接不结盟国家而建设的）豪华门庭的背后，隐藏着对这个国家的遭遇的尖锐的讽刺：一种恐怖主义的高压气氛压得古巴人民透不过气来，他们的基本权力和自由被剥夺殆尽。每个政敌或被残酷地秘密杀害，或被监禁、流放”。这些政治犯们指责古巴政府背叛不结盟运动，他们支持那些真正为不结盟而斗争的国家。这封信总结说：“古巴政府的目的是使不结盟运动服务于苏联及其霸权计划”。

唐重森译自美国《号筒》周刊1979年11月19日